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64號

原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基寬

訴訟代理人 楊宗展律師

被告 蒂摩庫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茹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7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93,7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人才招募委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.6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委由原告執行人才招募事宜。原告於114年3月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推薦訴外人黃薪運，並經被告同意錄用，被告於114年4月9日提供黃薪運聘任通知書予原告，請原告通知

01 黃薪運於114年5月19日報到上班，嗣黃薪運已如期至被告公
02 司任職。依系爭契約第5.2條約定，被告應於黃薪運到職後1
03 0日內付清服務報酬。查黃薪運到職後之前3個月每月月薪為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，第4個月起為70,000元，保障年
05 薪為14個月，是黃薪運年薪為971,000元（計算式：67,000
06 元×3+70,000元×11=971,000元）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
07 被告應給付原告193,715元（含稅，計算式：971,000元×19%
08 ×1.05=193,714.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詎被告屆期
09 不為清償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10 給付原告193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4 約、電子郵件、統一發票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等
15 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3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
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
18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9 給付原告193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
20 21日（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許智凱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2,800元

08 合 計 2,800元